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康寧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1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871元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,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

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
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
按月繳納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
如逾期付款，除按循環信用利率（以年息15%為上限）計收
遲延利息外，第1期之違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
2期逾期還款時，第2期之違約金為400元，連續3期逾期還款
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3
期為上限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
項、第22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
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5年1月1日止，被告尚欠10萬5,160元
（內含本金9萬8,871元、已結算循環息5,089元、違約金1,2
00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
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、系爭契約、持卡人計息查
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內容互
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
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 計	1,760元	